

数据进行深度挖掘与分析，及时识别潜在问题与趋势，为中小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提供精准支持，推动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切实提升就业质量。

第三，规范特定组织类型的税收优惠制度。在当前税收制度下，部分企业可能通过调整组织形态以迎合优惠政策，进而规避纳税义务。建议加快出台针对个人独资企业等特定组织形态的税收优惠适用条例，明确政策依据、适用范围及执行标准。同时，建立健全税收审计与监督机制，对享受优惠的企业进行定期审查与动态监督，引导企业健全管理制度、强化合规经营，规范税收不遵从行为，促进政策红利真正惠及目标主体。

司法专业化、债权保护与商业信用发展 ——来自审执分离改革的证据

赵仁杰 程旭翀 杜 诚

债权实现的法律保护是现代市场经济和金融体系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良好社会信用体系的关键保障。债权实现的司法过程主要包括判决和执行两个环节，其中生效判决文书的有效执行是债权实现的“最后一公里”。长期以来，我国“执行难”问题较为突出，不仅与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债务纠纷案件数量激增、被执行人转移隐匿财产等规避行为复杂化有关，还受制于执行案件采取的审执一体运行体制。执行案件处理包含裁决和实施两个环节，审执不分不仅加大执行法官工作量和司法执行领域的人案矛盾，也制约审执专业化队伍建设，容易导致执行期间标的物被转移或损失等问题，损害债权实现。

为解决这一问题，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动实行审判权和执行权相分离的体制改革试点。2015 年最高人民法院批准广东、广西、浙江高院以及唐山中院开展首批审执分离改革试点。2016 年最

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审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逐步扩大。审执分离改革强调将执行裁判权与执行实施权在法院内部深化分离，通过设置执行裁判庭、成立专门化执行团队、细分执行局内部机构等方式提高执行案件处理的专业化水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提出，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国家执行体制。

本文利用各地区审执分离改革试点和 2010 - 2021 年 A 股上市公司数据，基于双重差分方法研究债权司法保护专业化改革对商业信用发展的影响。研究发现：第一，企业所在地实施审执分离改革会显著改善企业商业信用获取能力，企业客户所在地开展审执分离则会提高企业对客户的商业信用供给，在供需两端共同促进商业信用发展。第二，分组分析表明，审执分离对民营企业、低利润率企业、高信贷融资约束企业，以及信用环境不足和经济欠发达地区的企业影响更大，说明债权司法保护下的商业信用具有“扶弱”效应。第三，机制检验发现，审执分离改革通过提高账款纠纷案件执行效率、降低企业间欠款违约风险和改善账款回收预期，增强了供应商商业信用供给意愿。进一步分析表明，商业信用发展降低了客户企业的信贷融资成本。

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从审判执行层面丰富了债权司法保护体系与金融发展的相关文献。债权司法保护主要涵盖法律法规、司法审判、审判执行三大环节，现有研究对法律法规和司法审判改革经济后果的讨论较多，本文则揭示了在法律制度与审判环节之外，审判结果执行效率对债权保护和商业信用的重要影响，为全面理解司法体系对金融发展的作用提供了有益补充。第二，从审执体制角度拓展了司法执行效率影响因素及其对金融市场作用的相关文献。本文研究审执程序专业化分工对债权司法执行效率和商业信用发展的影响，不仅从司法程序分工角度完善了司法执行改革经济效应的相关文献，也为深化实务界和司法部门对司法审执分离改革经济效应的理解和健全国家执行体系提供重要参考。

第三，从司法执行改革角度丰富了对中国司法体制改革经济效应的认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来中国在司法审判与执行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现有文献主要探讨中国司法审判改革对经济发展的影响，但对司法执行改革的关注仍显不足。本文从商业信用角度研究司法执行改革的经济效应，弥补现有文献对司法执行改革关注不足的缺陷。

基于研究结论，本文提出以下政策建议。

第一，扩大审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完善配套制度建设。鉴于审执分离改革有助于债权保护和商业信用发展，建议在全国范围内扩大试点范围，健全试点工作推进机制，完善配套举措，合理配置各司法机关的审判权与执行权，进一步提升债权司法保护水平与商业信用发展环境。

第二，加强审执分离改革与地方司法体制改革的协同配合。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涉及机构专业化、程序专业化及地方司法机构管理等多方面内容。应统筹考虑机构改革与程序改革，理顺不同类型司法改革之间的优先次序，强化各项改革在目标、举措、时机与节奏上的协同，提升司法改革的系统性。

第三，防范商业信用违约风险沿供应链蔓延。进一步强化企业信息披露制度，如要求企业定期公布拖欠账款的详细情况，以便上下游企业和监管机构识别信用违约风险。同时，建立健全基于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商业信用监测机制，加强司法执行对核心企业信用违约风险的治理。

产融合作试点、融资信心提振与劳动关系优化 ——来自裁判文书大数据的证据

徐照宜 巩 冰 杨斯尧 许思扬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